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21〕37号

关于做好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及《山东农业大学2022年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办法》，现将2022年推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免生基本条件

1.推免生必须从我校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不含专升本、辅修专业学位、第二学士学位）。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位于所在专业前列，具体比例由各学院结合实际研究确定，但学院确定的比例最低为排名前15.00%，最高为排名前30.00%。

4.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或 CET-6 \geq 426 分；CJT-4、CRT-4、CGT-4 或 CJT-6、CRT-6、CGT-6 \geq 60 分；英语专业通过 TEM-4。对于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位于所在专业前10.00%的优秀学生及依据《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获得国家级竞赛奖励的学生，外语水平要

求可以适当放宽，但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或 CET-6 \geq 355 分；CJT-4、CRT-4、CGT-4 或 CJT-6、CRT-6、CGT-6 \geq 50 分；英语专业英语专业 TEM-4 \geq 50 分，日语专业 NSS4 \geq 50 分，俄语专业 Т Р Я4 \geq 50 分。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并公开公示后的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可适当放宽至专业前 50%。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需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

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二、推免工作进程

时 间	工作内容	执行单位
9月10日	确定本学院对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的要求。	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9月10日 17:30前	将成绩排名要求纸质版(见附件1)送教务处学籍与质量管理科。	学院
9月11日	在学院主页公布经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排名要求,公示各专业学生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排名情况。报送学院推免细则纸质版及电子版。	学院
9月11-12日	组织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报名(《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2))。	学院
9月13日 11:00前	将《2022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情况》纸质版(见附件3)送教务处学籍与质量管理科。	学院
9月14日-15日	组织本学院申请推免学生的审核及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工作,根据学习成绩和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成绩计算出排序成绩,并在学院主页进行公示。	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9月16日 10:00前	依据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的推免名额(名额待教育部分配后在教务处主页公布),学院送推免学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4)(每名学生附申请	学院

	表、成绩单等相关材料)至教务处学籍与质量管理科,汇总表及成绩单电子版发至:lnl@sda.u.edu.cn。	
9月16日-25日	审核2022年推免学生名单后,将名单在教务处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9月16日-25日。	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
9月20日	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送我校2022年推免学生名单。	教务处
9月23日	推免服务系统开放,推免学生注册。	省考试院

三、有关说明

1. 请各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实行择优选拔;在对学生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原则上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2.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自2021年9月10日17时至本次推荐遴选工作结束暂时关闭成绩提交系统。

3. 对于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和纪律者,学生可于学校推免学生名单公示结束前书面向教务处举报。

4. 学生如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教务处进行投诉和申诉。

5.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6. 推免生所用成绩单需学院统一提供。

教务处

2021年9月9日

拟稿人: 李琳娜

核稿人: 张耘凡

签发人: 张方爱